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初選辦法

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選舉小組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嘉義大學組織章程相關條款，為辦理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長遴選續任選舉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初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長採任期制，每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續任一次。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本院院選舉小組辦理投票相關事宜。由本學院之專任教師行使無記名投票，領票人數不得少於全院未休假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，且過半數投票人同意者，始具續任資格，並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續任。
- 第三條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，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本學院院長遴選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選舉小組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